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公字第11130066372號

附件：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經費申請補助須知-修正1041124



主旨：公告受理申請明（112）年度「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補助計畫。

依據：「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及「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經費申請補助需知」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
- 二、申請單位資格：市政府所屬機關、溫泉取供事業、溫泉使用事業、溫泉取用費繳納義務人及以發展溫泉產業為立案宗旨之人民團體。
- 三、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支出。
 - (二)促進溫泉資源永續發展與利用之研究發展支出。
 - (三)推動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支出。
 - (四)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支出。
- 四、申請單位須於111年3月31日前將申請補助書件及補助計畫說明書（須檢附光碟片）送達本局，逾期不受理。」

請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編製計畫、經費。

- 五、為倡導性別平等理念，請申請單位於補助計畫內容導入性別友善等相關規劃及計畫，例如：工作人員、參與活動性別平等、性別友善設施...等作為，該等作為將列入補助計畫審查加分項目。
- 六、依經濟部水利署105年11月8日經水事字第10531101080號函：「為維持公共取供事業永續經營，並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政府興辦之公共取供事業，後續維護管理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以維公平合理」。
- 七、「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次年度經費補助總金額需先由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後再送至市議會審議，惟實際補助經費仍應以市議會審議通過之金額為準。
- 八、「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經費申請補助須知」內含「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經費申請補助計畫說明書」；書件檔案請自行於本局網站（<https://www.doed.gov.taipei>）及「台北市溫泉情報站開心泡湯趣」網站（<https://hotspringflower.gov.taipei>）下載使用。
- 九、產業發展局聯絡人：康婷晏，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609；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傳真：02-2345-3938；電子信箱：ea-40260@mail.taipei.gov.tw。

局長 林 崇 傑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經費申請補助須知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09830587800 號函訂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北市產業公字第 1013005560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府產業公字第 1023004300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府產業公字第 1023248790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府產業公字第 10433533300 號令修正發布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運用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提供經費補助市政府所屬機關、溫泉取供事業、溫泉使用事業、溫泉取用費繳納義務人及以發展溫泉產業為宗旨之人民團體作為辦理溫泉資源保育及管理、促進溫泉資源永續發展與利用之研究發展、推動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國際交流活動、溫泉區公共設施之相關用途，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基金經費補助申請案之審議及計畫執行成效考核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為之，委員會原則依下列期程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
 - (一) 每年 4 月底前召開次年度申請補助計畫審查會議，審查各申請單位所提計畫。
 - (二) 每年 12 月 20 日前召開當年度計畫執行成效考核會議，考核各受補助單位實際執行情形、內容品質及執行成果。
- 三、委員會審議經費補助申請案範圍包括：申請計畫內容可行性、補助額度合理性、溫泉資源保育之貢獻、提升溫泉產業之預期經濟效益、受益人數、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成效（新計畫免提）等事項。
- 四、申請本基金經費補助如計畫需辦理採購，接受各機關補助之總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經費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基金經費補助申請案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局於每年 2 月底前將次年度補助總金額及相關作業規定於本局局網(<http://www.doed.taipei.gov.tw>)及「臺北市溫泉資源網」(<http://hotspring.taipei.gov.tw>)公告。
 - (二) 除緊急搶修或重大突發事件之申請補助案件外，申請單位須於每年 3 月底前將次年度申請補助書件及申請補助計畫說明書(須檢附光碟片)送達本局，逾期不受理。

- (三) 前述申請補助計畫說明書應包含：計畫名稱、計畫內容、計畫目標、實施期程及步驟、預算細目及經費來源、預期效益等（如附件一）。
- (四) 為避免申請單位以同一計畫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重複申請補助，申請單位於申請補助時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 (五) 申請單位檢具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應於收到本局通知後 2 週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不受理其申請。
- (六) 申請補助計畫經本局初審填具意見送交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奉核定後，由本局通知申請單位檢附收據向本局申請一次核撥補助款，並按季將補助案件之計畫名稱、受補助單位、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等資訊於本局局網及「臺北市溫泉資源網」公開。
- (七) 受補助單位應依審核通過之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其因計畫變更或無法執行，應即函報本局，經提送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並繳回剩餘款項。
- (八) 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將補助款之全部支出原始憑證繳回本局。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於執行成果報告詳列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九) 計畫執行成果依「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補助經費執行成果衡量表」（如附件二）評核，總分未達 70 分者，停止補助 1 年。

六、受補助經費核銷程序及事項：

- (一) 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須配合會計年度最遲於當年度 11 月 20 日前，檢具原始憑證（依經費項目分類製表）連同執行成果報告（若為活動計畫須含參加人數及活動照片等）送本局核備，經費如有剩餘應依出資比例繳回本基金。
- (二) 受補助單位為配合執行政府政策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補助案無法依前款期限前完成者，應於該期限前行文至本局敘明理由，並提送委員會同意。
- (三) 受補助單位逾限提送資料者，或支出憑證有不合規定致無法辦理核銷者，應將已領取之補助款繳回。

七、受補助單位如有下列情事者，依法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金額，並於 2 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一) 違背第五點第（四）款，重複接受補助。

- (二) 原核定計畫變更或無法執行未依第五點第(七)款事先報經同意。
- (三) 未依第六點第(三)款繳回補助款。
- (四)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附件一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經費申請補助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依據：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經費申請補助須知

二、計畫名稱：

計畫名稱					
執行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實施地點					
申請單位	姓名或 單位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 址				
負責人或代表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申請單位聯絡人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三、計畫內容(包括現況說明、預定辦理事項、實施方法或擬解決問題)：

四、計畫目標：

五、實施期程及步驟：

重要工作項目	比重 %	預定 進度	年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合計	100%	100%				

六、預算細目及經費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預算細目	經費來源				說 明
	臺北市政府 產業發展局	其他單位 (1)	其他單位 (2)	合 計	
合 計					

七、預期效益(包括提升溫泉產業之預期經濟效益、受益人數等衡量指標，該等指標將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八、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成效(新計畫免提)

申請單位(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補助經費執行成果衡量表

計畫年度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計畫總經費	元
經費來源	本局補助款	單位配合款	
	元	元	
補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金額為申請計畫總經費之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金額為申請計畫總經費之50%以上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金額為申請計畫總經費之50%以下部份		
衡量項目	說明	評分	備註
一、計畫達成度(30分)	計畫內容之達成度		
二、文件完整度(30分)	報告書及憑證完整度		
三、受補助單位配合度(20分)	1. 重要工作項目執行期程之正確性 2. 經費如有剩餘是否依出資比例繳還本局		
四、計畫效益(20分)	計算方式： 計畫說明書預期效益衡量指標達成率*20		
總 分			

審核：

複核：